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5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

被告 嘗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卜志評

被告 卜阮碧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6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嘗鮮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6日邀被告卜志評、卜阮碧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本金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9日至116年2月19日止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攤還，改以原告放款基準利率加碼3.5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按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依上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依上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自114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317,696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

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三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動撥申請書暨債權憑證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及往來明細查詢單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借款契約書，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64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債權人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：嘗鮮有限公司、卜志評、卜阮碧貞			
編號	尚 欠 本 金	利息	違約金
1	14,590	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原告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3.5%	自114年6月19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、自114年12月

		機動計息（現為6.81%）。	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03,106	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原告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3.5%機動計息（現為6.81%）。	自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備註：原告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異動：113年9月16日後調整為3.31%。			